

附件 1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94.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4.26 万元，增长 34.54%，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51 万元，减少 0.5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4.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92 万元，增长 35.82%，主要原因是年度办案量激增，上划后联系市上部门较多，扶贫和扫黑除恶工作进入攻坚阶段，车辆购置时间较长，维修加大。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2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当年支出 94.49 万元，减少 0.51 万元，减少 0.54%，主要是尽量压减一般性公务公车派车量。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检查接待量减少。公务接待年初无预算，年内无支出。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110.00	95.00	0.00	0.00	95.00	0.00	95.00	0.00	15.00
执行数	129.07	94.49	0.00	0.00	94.49	0.00	94.49	0.00	34.58
增减额	19.07	-0.51	0.00	0.00	-0.51	0.00	-0.51	0.00	19.58
增减率	17.34	-0.54			-0.54		-0.54		130.53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34.58 万元，主要是上级安排的各类业务培训 and 公务员培训等，较上年增加 25.2 万元，增长 268.66%，主要原因是上级各类法律法规变化较大，培训激增。较年初预算增加 19.58 万元，增长 130.58%，主要原因是上级各类法律法规变化较大，培训激增，部分培训为上级年内临时安排，故较年初预算增加过大。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无预算。

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以上报表（含附表），计量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若存在尾数差异，属报表转换时四舍五入问题，可以忽略不计。